

深圳市理想国文化发展基金会

新闻发言人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理想国文化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信息公开与新闻发布行为，提升公信力与透明度，加强与社会各界的有效沟通，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会《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新闻发言人，是指经基金会理事会授权，代表基金会就重要活动、重大项目、财务概况及公众关切事项，通过官方渠道向社会进行信息发布、沟通和释疑的指定负责人。

第三条 基金会的新闻发布工作遵循“依法依规、统一管理、及时准确、归口负责”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基金会设新闻发言人 1 名，由秘书长担任；设新闻发言人助理 1 名，由综合部门负责人担任。新闻发言人人选须报理事会备案。

第五条 新闻发言人的职责：

- （一）统筹、协调和管理基金会的新闻发布事务；
- （二）主持新闻发布会、媒体座谈会，代表基金会对外发布权威信息；
- （三）审核重要新闻通稿、声明、公告等对外宣传材料；
- （四）发生公共舆情事件时，代表基金会迅速回应，澄清事实，表明

立场。

第六条 新闻发言人助理的职责：

- （一）协助新闻发言人完成日常新闻发布相关工作，关注舆情等；
- （二）受理和协调媒体采访需求，收集和反馈媒体报道情况；
- （三）管理基金会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的信息发布；
- （四）完成新闻发言人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三章 新闻发布的内容与形式

第七条 新闻发布的主要内容：

- （一）基金会理事会作出的重要决议和制定的重要制度；
- （二）重大公益项目的立项、执行进展及成果；
- （三）年度工作报告、财务报告以及重要的专项审计结果；
- （四）需要向社会公开说明或澄清的情况；
- （五）其他依法依规应当主动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八条 新闻发布的主要形式：

- （一）通过基金会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自有媒体平台发布新闻；
- （二）向媒体提供新闻通稿；
- （三）举办新闻发布会或记者见面会；
- （四）接受特定媒体的书面或实地专访；
- （五）其他符合规定的形式。

第四章 新闻发布流程与舆情应对

第九条 常规新闻发布流程：

-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核对相关新闻资料进行确认审核；

- (二) 秘书长或其授权人员就新闻规范性及合规性进行审批;
- (三) 由新闻发言人或其助理按审定口径安排对外发布新闻;
- (四) 重大事项新闻发布须报请理事会审批;

第十条 突发事件舆情应对流程:

- (一) 新闻发言人助理应迅速收集信息并第一时间报告新闻发言人, 迅速启动应急响应;
- (二) 快速核查事实, 拟定统一、准确的回应口径, 必要时由新闻发言人报理事会审定;
- (三) 由新闻发言人通过官方平台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 及时回应公众关切, 纠正不实信息。

第十一条 未经基金会授权, 任何人员不得以基金会新闻发言人或工作人员身份对外发布涉及基金会的未经审批公开的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 2025 年 8 月 26 日第二届第五次理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由秘书处负责解释。